

本條例草案旨在進一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號決議中關於防止恐怖主義行爲的措施的決定；實施財務行動特別組織《關於資助恐怖分子的特別建議》中某些建議；並就附帶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爲《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切實可行" (practicable) 指合理地切實可行；

"局長" (Secretary) 指保安局局長；

"武器" (weapons) 包括——

(a) 化學、生物、放射性或核子武器；

(b) 任何軍械及相關的物料（包括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設備及準軍事設備）；

(c) (b) 段所述的任何軍械及相關的物料的任何元件；及

(d) 經特別設計或製備以供用於或通常用於生產或維修 (b) 段所述的任何軍械或相關物料或 (c) 段所述的任何元件的任何物品；

"恐怖分子" (terrorist) 指作出或企圖作出恐怖主義行爲或參與或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爲的人；

"恐怖分子財產" (terrorist property) 指——

(a) 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或

(b) 由下述資金組成的任何其他財產——

(i) 擬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爲的資金；或

(ii) 曾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爲的資金；

"恐怖主義行爲" (terrorist act)——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指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而——

(i) 該行動——

(A) 涉及針對人的嚴重暴力；

(B) 涉及對財產的嚴重損害；

(C) 危害作出該行動的人以外的人的生命；

(D) 對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危險；

(E) 是爲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電子系統而策劃的；或

(F) 是爲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不論是公共或私人的）而策劃的；及

(ii) 該行動的作出或該恐嚇是——

- (A) 為影響特區政府或威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而策劃的；及
- (B) 為推展政治、宗教或思想上的主張而進行的；
- (b) (如屬 (a)(i)(F) 段的情況) 不包括在任何宣揚、抗議、持異見或停工的過程中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

"財產" (property) 包括——

- (a)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 條所指的財產；
- (b) 資金；
- (c) 金融資產；
- (d) 經濟資源；及
- (e) 自 (a)、(b)、(c) 或 (d) 段所述的財產得來或由該等財產所產生的資金；

"資金" (funds) 包括附表 1 所述的資金；

"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terrorist associate) 指——

- (a) 由恐怖分子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的實體；或
- (b) 依據聯合國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 號決議設立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所指定的人；

"實體" (entity) 指任何屬法人團體或並非屬法人團體的團體 (包括個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 15(1) 條獲書面授權的人；

"職能" (functions) 包括權力。

(2) 在 "恐怖主義行為" 的定義中——

- (a) 對行動、人或財產的任何提述，包括在特區以外的行動、人或財產；
- (b) 對特區政府或公眾人士的任何提述，包括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政府或公眾人士。

(3) 就本條例而言，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因恐怖主義行為而有的任何得益是——

- (a) 該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在任何時間在與作出該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受的任何款項或其他酬賞；
- (b) 該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直接或間接從任何上述款項或其他酬賞得來的任何財產，或將任何上述款項或其他酬賞變現而直接或間接所得的任何財產；及
- (c) 在與作出該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取得的任何金錢利益。

3. 某些條文在特區以外適用

第 6、7、8 及 9 條適用於——

- (a) 任何在特區的人；及
- (b) 在特區以外的任何下述的人——
 - (i)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第 2 部

指明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及恐怖分子財產
以及凍結資金

4. 指明某些人及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

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1) 凡行政長官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是恐怖分子，行政長官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2) 凡行政長官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行政長官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3) 凡行政長官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行政長官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財產。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 (1)、(2) 或 (3) 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5) 除第 16(3)(a) 條另有規定外，就本條例而言，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

(a) 第 (1) 款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人是恐怖分子；

(b) 第 (2) 款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人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c) 第 (3) 款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

(6) 凡——

(a) 某人或財產在第 (1)、(2) 或 (3) 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公告內被指明；及

(b) 有下述兩者中任何一種情況——

(i) 行政長官不再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或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ii) 原訟法庭已根據第 16 條批准某項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則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藉憲報公告在該第 (1)、(2) 或 (3) 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公告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撤銷該第 (1)、(2) 或 (3) 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公告。

(7) 第 (1)、(2) 或 (3) 款所指的公告如未根據第 (6) 款被撤銷，即於其刊登於憲報的日期的第 3 個周年日終止有效。

(8)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如某人或財產已憑藉第 (6) 或 (7) 款的實施而不再在第 (1)、(2) 或 (3) 款所指的公告內被指明，則無論是第 (6) 或 (7) 款的施行均不得阻止行政長官就該人或財產再度行使行政長官在第 (1)、(2) 或 (3) 款下的權力。

5. 凍結資金

(1) 凡局長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人所持有的任何資金是恐怖分子財產，局長可藉指明該等資金的書面通知，指示除根據局長為施行本條而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該等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任何人。

(2) 凡——

(a) 某些資金在第 (1) 款所指的通知內被指明；及

(b) 有下述兩者中任何一種情況——

(i) 局長不再有合理理由懷疑該等資金是恐怖分子財產；或

(ii) 原訟法庭已根據第 16 條批准某項關乎該等資金的申請，則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藉書面通知在該第 (1) 款所指的通知關乎該等資金的範圍內撤銷該第 (1) 款所指的通知。

(3) 第 (1) 款所指的通知如未根據第 (2) 款被撤銷，即於該通知由局長簽署的日期的

第 3 個周年日終止有效。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a) 如某些資金憑藉第 (2) 或 (3) 款的實施而不再在第 (1) 款所指的通知內被指明，則無論是第 (2) 或 (3) 款的施行均不得阻止局長就該等資金再度行使局長在第 (1) 款下的權力；

(b) 第 (1) 款所指的通知根據第 (2) 款被撤銷或根據第 (3) 款終止有效，並不影響第 7 條對該通知所指明的資金的適用。

(5) 第 (1) 或 (2) 款所指的通知須發給予持有有關資金的人 ("收件人")，並須規定收件人立刻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該等資金所屬的人或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等資金的人 ("擁有人")。

(6) 如收件人立刻將第 (5) 款所述的通知的副本，按擁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送交擁有人，或 (如他沒有擁有人的地址) 立刻作出安排以在第一時間向擁有人提供該通知的副本，則收件人須被視為遵從第 (5) 款的規定。

第 3 部

關於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及
恐怖分子財產的禁制

6.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供應資金

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資金——

(a) 意圖將該等資金直接或間接供應予該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或直接或間接以其他方式供該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使用；或

(b) 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資金將直接或間接供應予該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或直接或間接以其他方式供該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使用。

7.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提供資金等

任何人除根據局長為施行本條而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不得向該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 (或有關的) 服務，亦不得為該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該等資金或服務。

8.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供應武器

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收集武器——

(a) 意圖將該等武器直接或間接供應予該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或直接或間接以其他方式供該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使用；或

(b) 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武器將直接或間接供應予該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

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或直接或間接以其他方式供該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使用。

9. 禁止為第 4(1) 及 (2) 條所指的廣告所指明的人招募等

(1) 任何人不得——

- (a) 招募另一人，使其成為第 4(1) 或 (2) 條所指的廣告所指明的人的成員或以任何身分為該指明的人擔當任何崗位；或
- (b) 成為第 4(1) 或 (2) 條所指的廣告所指明的人的成員，或開始以任何身分為該指明的人擔當任何崗位。

(2) 凡任何人在緊接第 4(1) 或 (2) 條所指的廣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前，是該廣告所指明的人的成員或正以任何身分為該指明的人擔當任何崗位，則首述的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使自己不再是上述成員或不再如此擔當崗位（視屬何情況而定）。

10. 禁止虛假的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恐嚇

(1) 任何人不得出於誘使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錯誤地相信恐怖主義行為已經、正在或將會進行的意圖，而以任何方法傳達或提供任何他明知或相信是虛假的消息予另一人。

(2) 任何人不得——

- (a) 將任何物件或物質放置於任何地方；或
- (b) 藉郵遞、鐵路或任何其他將物品由一地送往另一地的方法，運送任何物件或物質，而他如此行事是出於誘使另一人錯誤地相信有以下情況的意圖的——
- (c) 該物件或物質相當可能會爆炸或着火，並因而導致人身傷害或對財產的損害；或
- (d) 該物件含有或組成該物質的是相當可能導致死亡、疾病或人身傷害或對財產的損害的——

(i) 任何危險、危害性、放射性或有害的物質；

(ii) 任何有毒化學品；或

(iii) 任何微生物劑或其他生物劑，或毒素。

(3) 為施行第 (1) 及 (2) 款，對任何人誘使另一人錯誤地相信有某情況的提述，並不規定首述的人心目中以任何特定的人作為他意圖誘使其錯誤地相信有某情況的對象。

第 4 部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11.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1) 凡任何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該人須——

- (a) 將該項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資料或其他事宜；及
- (b) 在該人獲悉該資料或其他事宜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獲授權人員披露。

(2) 已作出第 (1) 款所提述的披露的人，如（不論在該項披露之前或之後）作出任何違反第 6 或 7 條的作為，而該項披露是關乎該作為的，則只要符合下述條件，該人並不就該項違反而犯第 14(1) 條所訂的罪行——

(a) 該項披露是在該人作出該作為之前作出的，而且該人作出該作為是得到獲授權人員的同意的；或

(b) 該項披露是——

(i) 在該人作出該作為之後作出的；

(ii) 由該人主動作出的；及

(iii) 在該人作出該項披露屬切實可行後盡快作出的。

(3) 第 (1) 款所提述的披露——

(a) 不得視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須對——

(i) 該項披露；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4) 凡任何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已有披露根據第 (1) 款作出，該人不得向另一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或會因應首述的披露而進行的任何調查的資料或其他事宜。

第 5 部

證據、充公及罪行

12. 證據及資料等的取得

(1) 附表 2 具有效力，以——

(a) 便利取得證據及資料，以確保本條例獲遵從或偵查規避本條例的情況；

(b) 便利取得與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

(2) 附表 3 具有效力，以使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能在對其來源或如何得來作進一步的調查期間或在考慮（不論在特區或其他地方）提起下述的法律程序期間予以檢取和扣留——

(a) 針對任何人就與該財產相關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或

(b) 可導致該財產在第 5(1) 條所指的通知內被指明的法律程序，或可導致該財產遭充公或以其他方式沒收的法律程序。

13. 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

(1) 原訟法庭如應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提出的申請而信納該項申請所指明的任何財產——

(a) 是 "恐怖分子財產" 的定義的 (a) 段中所述的恐怖分子財產，並且——

(i)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因恐怖主義行為而產生的任何得益；

(ii) 擬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或

(iii) 曾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或

(b) 是 "恐怖分子財產" 的定義的 (b) 段中所述的恐怖分子財產，原訟法庭可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命令將該財產充公。

(2) 凡原訟法庭根據第 (1) 款就任何財產作出命令，該法庭須在該命令中指明該財產中有多少（如有的話）是該法庭不信納是該款所述的財產的。

(3) 不論是否有針對任何人就任何與有關財產相關的罪行而提起法律程序，原訟法庭均可根據本條作出命令。

(4) 就根據本條而提出的申請而言，須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為舉證的準則。

(5) 除第 17(3) 條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第 115 號命令第 29 條規則在經所有必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第 (1) 款並就該款適用，一如其適用於《販毒 (追討得益) 條例》(第 405 章) 第 24D(1) 條並就該條適用一樣。

14. 罪行

(1) 任何人違反第 6、7 或 8 條，即屬犯罪——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14 年；
-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2) 任何人違反第 5(1) 條所指的通知，即屬犯罪——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3) 任何人違反第 5(5) 條所指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4) 任何人違反第 9(1) 或 (2) 或 10(1) 或 (2) 條，即屬犯罪——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5) 任何人違反第 11(1)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6) 任何人違反第 11(4) 條，即屬犯罪——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3 年；
-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7) 在檢控任何人犯第 (6) 款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可證明下述事情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不知道亦沒有懷疑有關披露相當可能會如第 11(4) 條所提述般造成損害；或
- (b) 他有合法權限作出該項披露或對作出該項披露有合理辯解。

(8) 任何人犯附表 2 第 3(b) 或 (d) 條所訂的罪行——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9) 任何人犯附表 2 第 3(a) 或 (c) 條或附表 3 第 2(8) 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 凡任何法人團體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擔任相類似職位的高級人員或任何看來是以任何該等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上述的人本身的疏忽的，則該人以及該法人團體均屬犯該罪行，並可據此而予以起訴和懲罰。

(11) 如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所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在自被控該罪行的人在犯該罪行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任何時間展開。

(12) 除非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經律政司司長同意，否則不得在特區就本條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

第 6 部

雜項

15. 人員的授權以及轉授

(1) 局長可為施行本條例而以書面授權任何人為獲授權人員。

(2) 行政長官可按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範圍及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的規限下，將或授權將行政長官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轉授予獲行政長官批准的任何人，或獲行政長官批准的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而在本條例中對行政長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3) 局長可按局長認為適當的範圍及在局長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的規限下，將或授權將局長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轉授予獲局長批准的任何人，或獲局長批准的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而在本條例中對局長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16.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

(1) 凡已根據第 4(1)、(2) 或 (3) 條刊登公告，或已根據第 5(1) 條發出通知，則——

(a) (如屬第 4(1) 或 (2) 條所指的公告) 任何該公告所指明的人，或任何為或代表如此指明的人行事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公告關乎如此指明的人的範圍內撤銷該公告；

(b) (如屬第 4(3) 條所指的公告) 任何持有該公告所指明的任何財產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財產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公告關乎如此指明的財產的範圍內撤銷該公告；

(c) (如屬第 5(1) 條所指的通知)——

(i) 任何持有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資金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等資金的人；或

(ii) 任何在其他方面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權益的人——

(A) 該權益屬如此指明的資金的權益；及

(B) 該權益屬由根據第 17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本段所指的權益，

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通知關乎如此指明的資金的範圍內撤銷該通知。

(2) 任何人如根據第 (1)(a)、(b) 或 (c) 款提出申請，他須——

(a) 向律政司司長，及 (如屬第 (1)(b) 或 (c) 款所指的申請) 向任何持有有關財產或資金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有關財產或資金的人；及

(b) 在為聆訊該項申請而編定的日期前 7 日或之前，送交該申請書及任何用以支持的誓章及其他有關文件的副本。

(3) 如有第 (1)(a)、(b) 或 (c) 款所指的申請提出，則——

(a) 第 4(5) 條所述的推定不適用於有關法律程序；及

(b) 除非原訟法庭信納有下述情況，否則須批准該項申請——

(i) (如第 (1)(a) 款適用) 行政長官曾有並繼續有合理理由相信第 4(1)

或 (2) 條所指的有關公告所指明的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ii) (如第 (1)(b) 款適用) 行政長官曾有並繼續有合理理由相信第 4(3) 條所指的有關公告所指明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

(iii) (如第 (1)(c) 款適用) 局長曾有並繼續有合理理由懷疑第 5(1) 條所指的有關通知所指明的資金是恐怖分子財產。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14 條適用於任何因本條所指的法律程序產生的由原訟法庭作出的判決或命令。

17. 程序

(1) 法院規則——

(a) 可就下述申請，訂定條文——

(i) 第 13 條所指的申請；

(ii) 第 16 條所指的申請；

(iii) 在根據第 19 條訂立的規例下提出的申請；或

(iv) 向該附表 3 所指的法庭提出的附表 3 所指的申請；

(b) 在不限制 (a) 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該段所述的申請——

(i) 在哪些情況下須——

(A) 為特區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的利益；或

(B) 為任何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作供的證人的利益，

而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 (不論是全部或部分)；或

(ii) (如 (a)(i)、(iii) 或 (iv) 段適用) 在哪些情況下須單方面提出，訂定條文；

(c) 在不限制 (a) 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基於該等規則所指明的理由而加快聆訊該段所述的申請，訂定條文；

(d) 可就為圓滿執行使財產受規限的第 13(1) 條所指的命令的目的而將該財產在下述情況下分割、轉換或處置，訂定條文——

(i) 第 13(2) 條是適用的；及

(ii) 該財產並不是可為上述目的而輕易分割的；

(e) 在不限制 (a) 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

(i) 就可被加入成為因該段所述的任何申請產生的任何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的人，訂定條文；

(ii) 訂定條文，訂明第 16(1)(c) 條所指的使人能根據該條提出申請的權益；

(f) 可就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法院程序，訂定一般性的條文。

(2) 第 (1) 款並不損害任何現有訂立規則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

(a) 述明該等規則取代全部或部分憑藉第 13(5) 條或附表 3 第 5(2) 條而適用於本條例所指的程序的任何規則；

(b) 為反映 (a) 段所述的取代而修訂第 13(5) 條或附表 3 第 5(2) 條。

18. 修訂附表 1、2 及 3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2 或 3。

19. 規例——凍結財產（資金除外）

(1) 局長可為使人得以被禁止作出以下行為而訂立規例——

- (a) 處理局長有合理理由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任何財產（資金除外）；及
- (b) 除根據局長為施行該等規例而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處理該等財產。

(2) 在不限制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就為第 (1) 款所述的目的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以及就原訟法庭為該等目的作出命令，訂定條文。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 (a) 就違反該等規例（包括違反根據該等規例所作出的任何命令）訂明罪行；及
- (b) 規定就任何該等罪行——

(i)（如經循公訴程序定罪）處以罰款及監禁不超過 7 年；

(ii)（如經循簡易程序定罪）處以不超過第 6 級罰款及監禁不超過 1 年。

附表 1 [第 2(1) 及 18 條]

資金

1.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文書。
2.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3.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4.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產生的價值。
5.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6.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
7. 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證明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附表 2 [第 12(1)、14(8) 及

(9) 及 18 條]

證據及資料

1. 獲授權人員可要求人士提供資料等

(1) 在不損害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法律的原則下，獲授權人員可要求任何在特區或居於特區的人，向該人員提供該人管有或控制的該人員為確保本條例獲遵從或為偵查規避本條例的情況而需要的任何資料，或向該人員交出該人管有或控制的該人員為確保本條例獲遵從或為偵查規避本條例的情況而需要的任何物料，而被要求的人須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及按該要求所指明的方式遵從該要求。

(2) 第 (1) 款不得視為規定任何曾代表任何人的大律師或律師將他以該身分所獲得的任何受保密權涵蓋的通訊披露。

(3) 凡任何人因沒有應根據本條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或交出物料而被定罪，裁判官或法庭可作出命令，規定該人在該命令所指明的限期內提供有關資料或交出有關物料。

(4) 本條所賦予要求任何人交出物料的權力，包括就如此交出的任何屬文件的物料取得副本或摘錄的權力，以及要求該人（如該人是法人團體，則要求屬該法人團體的現任或已卸任的高級人員或正受僱於該法人團體的任何其他人）就上述文件提供解釋的權力。

2. 手令的發出

(1) 如任何裁判官或法官根據任何警務人員、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而信納——

(a)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並有合理理由懷疑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可在該告發所指明的任何處所或在如此指明的任何車輛、船舶或飛機中發現；或

(b) 任何理應已根據第 1 條交出但尚未交出的物料，可在任何上述處所或在任何上述車輛、船舶或飛機中發現，

則他可批出搜查手令，授權任何警務人員、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及任何其他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或如此指明的車輛、船舶或飛機所在的任何處所（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搜查該處所或車輛、船舶或飛機（視屬何情況而定）。

(2) 獲第 (1) 款所指的手令授權的人在行使該款所賦予的任何權力之前或之時，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的證據及已獲授權的證據。

(3) 任何藉上述手令獲授權搜查任何處所或任何車輛、船舶或飛機的人，可搜查在該處所、車輛、船舶或飛機中發現的人，或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車輛、船舶或飛機的人，並可檢取該處所、車輛、船舶或飛機中或在上述的人身上發現，而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第 (1) 款所提述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任何物料，或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理應已根據第 1 條交出的任何其他物料，並就任何上述物料採取看來是必需的任何其他步驟，以保存上述物料和防止其被干擾：

但依據任何根據第 (1) 款發出的手令對任何人作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4) 任何人憑藉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車輛、船舶或飛機，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5) 根據本條取去的任何物料或物件，可予保留 3 個月；如在該段期間內就第 (1)(a) 款所提述的罪行有任何與該等物料或物件有關的法律程序展開，則可保留至該等法律程序結束為止。

(6) 任何人依據根據本附表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料（包括所交出的任何屬文件的物料的任何副本或摘錄），以及根據第 (3) 款自任何人處檢取的物料，不得被披露，但在下述情況下則除外——

(a) 在該人的同意下披露：

但僅以另一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資料或管有物料的人不得給予本段所指的同意，然而該項同意可由任何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物料的人給予；

(b) 向任何本可根據本附表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物料的人披露；

(c) 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使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物料須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批准的情況下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轉交的；或

(d) 爲了就本條例所訂的罪行提起任何法律程序而披露，或在其他情況下爲了該等法律程序

的目的而披露。

3. 罪行

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在指明的時間（如無指明的時間，則為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按指明的方式遵從由任何獲賦權根據本附表提出要求的人所提出的任何要求；
- (b) 故意或罔顧真偽地向任何根據本附表行使其權力的人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解釋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
- (c) 故意妨礙任何根據本附表行使其權力的人；或
- (d) 出於規避本附表的施行的意圖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物料，即屬犯罪。

4. "物料" 的涵義

在本附表中，"物料" (material) 包括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紀錄，以及任何物件或物質。

附表 3 [第 12(2)、14(9)、17(1)

及 (3) 及 18 條]

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的檢取及扣留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法庭" (court) 指原訟法庭；

"被檢取的財產" (seized property) 指根據第 2 條被檢取的任何財產；

"輸出" (exported) 就任何財產而言，包括為了輸出而運到特區任何地方的財產。

2. 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1) 為施行本條例，任何獲授權人員——

- (a) 可截停、登上及搜查任何已抵達特區的船舶、飛機、車輛或鐵路列車（軍用船艦或軍用飛機除外），並可在其逗留特區期間一直留在其上；
- (b) 可搜查任何抵達特區的人，或任何即將離開特區的人；
- (c) 可搜查任何輸入特區或將從特區輸出的物品；
- (d) 如有理由懷疑任何船舶、飛機、車輛或鐵路列車內有任何恐怖分子財產，可截停、登上及搜查該船舶、飛機、車輛或鐵路列車；
- (e) 如有理由懷疑任何地方或處所內有任何恐怖分子財產，而如要取得根據第 (2) 款發出的手令並非切實可行的話，則可無須有該手令而進入及搜查該地方或處所；或
- (f) 在下述情況下，可截停及搜查任何人，及搜查任何人的財產——
 - (i) 該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該人實際保管有任何恐怖分子財產；或
 - (ii) 該人在任何發現有任何恐怖分子財產的船舶、飛機、車輛、鐵路列車、地方或處所之內被發現。

(2) 凡任何裁判官鑑於任何人的誓詞而覺得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地方有任何恐怖分子財產，或有人就該財產已犯了或即將犯違反本條例的規定的罪行，該裁判官可藉其向任何獲授權人員發出的手令，賦權該人員於日間或晚間，進入在該手令上指名的地方及在該處搜尋任

何恐怖分子財產，並且檢取、移走及扣留任何恐怖分子財產。

(3) 為達到根據第(1)款搜查船舶或飛機的目的——

(a) 香港海關關長或警務處處長可藉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扣留船舶不超過 12 小時，或扣留飛機不超過 6 小時；及

(b) 政務司司長可藉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延長扣留船舶或飛機的限期；如屬船舶，則可將限期延長不超過 12 小時，如屬飛機，則可將限期延長不超過 6 小時。

任何根據本款發出的命令，須述明該命令自何時起有效及其有效期。

(4)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任何物品是恐怖分子財產，可檢取、移走及扣留該物品。

(5) 任何獲授權人員可——

(a) 破啓他獲本條賦權進入及搜查的任何地方或處所的任何內外門戶；

(b) 強行登上他獲本條賦權登上及搜查的任何船舶、飛機、車輛或鐵路列車；

(c) 將妨礙他獲本條賦權作出的任何進入、搜查、檢查、檢取、移走或扣留的任何人或物品，以武力移走；

(d) 扣留每一名在他獲本條賦權搜查的任何地方或處所內發現的人，直至該地方或處所被搜查完畢為止；及

(e) 扣留每一名在他獲本條賦權搜查的任何船舶、飛機、車輛或鐵路列車上的人，並阻止任何人接近或登上該船舶、飛機、車輛或鐵路列車，直至該船舶、飛機、車輛或鐵路列車被搜查完畢為止。

(6)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作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7) 任何人如反對在公眾地方根據本條被搜查，則不得如此搜查該人。

(8) 任何人故意妨礙任何人行使本條賦予他的權力，即屬犯罪。

(9) 在本條中——

"香港海關關長"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Excise) 包括香港海關副關長及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警務處處長" (Commissioner of Police) 包括警務處副處長、警務處助理處長或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

3. 被檢取的財產的扣留限期

(1) 被檢取的財產不得扣留超過 30 日，但如在該限期屆滿前，有第(2)款所指的命令授權繼續扣留該財產，則屬例外。

(2) 法庭可應律政司司長或獲授權人員向其提出的申請發出命令，授權繼續扣留被檢取的財產，但法庭須信納——

(a) 有合理理由懷疑該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及

(b) 在對該財產的來源或如何得來作進一步調查期間或在考慮（不論在特區或其他地方）提起下述的法律程序期間，扣留該財產是有充分理由的——

(i) 針對任何人就與該財產相關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或

(ii) 可導致就該財產發出本條例第 5(1) 條所指的通知的法律程序，或可導致該財產遭充公或以其他方式沒收的法律程序。

(3) 第 (2) 款所指的命令須授權在其指明的限期 (該限期不得超過由該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 內繼續扣留該命令所關乎的被檢取的財產，而法庭在獲律政司司長或獲授權人員向其提出申請後，如信納第 (2)(a) 及 (b) 款所提述的事宜，可在該限期後不時發出命令授權繼續扣留該財產，但——

(a) 本款所指的命令所指明的扣留限期不得超過由該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及

(b) 扣留限期共計不得超過由第(2) 款所指的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2 年。

(4) 在被檢取的財產藉第 (2) 或 (3) 款所指的命令被扣留的任何時間，如——

(a) 法庭應——

(i) 被檢取該財產的人；

(ii) 輸入或輸出該財產或由他人代為輸入或輸出該財產的人；或

(iii) 以其他方式擁有該財產的權益的人，

提出的申請而信納並沒有或再沒有任何第 (2) 款所提述的扣留該財產的理由；或

(b) 法庭應律政司司長或獲授權人員提出的申請而信納再沒有充分理由扣留該財產，則法庭可指示將該財產發還。

(5) 在任何被檢取的財產憑藉第 (2) 或 (3) 款所指的命令被扣留的任何時間，如有下述法律程序 (不論是在特區或其他地方) 提起——

(a) 針對任何人就與該財產相關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或

(b) 可導致就該財產而根據本條例第 5(1) 條作出指示的法律程序，或可能導致該財產遭充公或以其他方式沒收的法律程序，

則該財產不得在該等法律程序結束前予以發還。

4. 利息

被檢取的財產如是金錢，並且是依據第 3(2) 或 (3) 條所指的命令被扣留的，除非須用作某罪行的證據，否則須存入有利息的戶口內，而且在發還該財產時，所累算的利息須計入該財產內。

5. 程序

(1) 第 3(2) 條所指的命令，須規定向受該命令影響的人發出通知。

(2) 除本條例第 17(3) 條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第 115 號命令第 24、25、26、27、28、30、31、32 及 33 條規則，在經所有必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第 3(2)、(3) 及 (4) 條並就該條適用，一如其各別適用於《販毒 (追討得益) 條例》(第 405 章)

第 24C(2)、(3) 及 (4) 條並就該條適用一樣。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實施——

(a)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號決議中關於防止恐怖主義的措施的決定；及

(b)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關於資助恐怖分子的特別建議》的某些建議。

2. 本條例草案主要是藉着禁止在特區的人，或在特區以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在特區以

外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a) 向從事或支持恐怖主義行為的人（參閱與草案第 2(1) 條中 "恐怖分子"、"恐怖主義行為"、"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及 "實體" 的定義一併理解的草案第 3、6、7 及 8 條）供應資金；

(b) 處理上述的人的財產；或

(c) 向上述的人供應武器，
從而協助實行該決議。

3. 本條例草案亦——

(a) 賦權行政長官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及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參閱草案第 4 條及與附表 1 一併理解的草案第 2(1) 條中 "資金"、"財產" 及 "恐怖分子財產" 的定義）；

(b) 賦權保安局局長（"局長"）如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人持有的資金是恐怖分子財產，可就該等資金發出指示（參閱草案第 5 條）；

(c) 禁止任何在特區的人及（在某些情況下）在特區以外的人招募另一人成為草案第 4(1) 或 (2) 條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人的成員或以任何身分為該指明的人擔任任何崗位（參閱草案第 3 及 9 條）；

(d) 禁止任何人作出虛假的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恐嚇（參閱草案第 10 條）；

(e) 規定任何人如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須向獲授權人員作出某些披露（參閱草案第 2(1) 條中 "獲授權人員" 的定義及草案第 11 條）；

(f) 就為施行本條例草案而取得證據和資料，以及就檢取和扣留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參閱草案第 12 條及附表 2 及 3），訂定條文。值得注意的是附表 2 的條文以《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的條文為藍本；附表 3 第 2 條的條文以《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2(1)、(1E)、(2)、(3)、(8)、(9)(b) 及 (c) 及 (10) 條的條文為藍本；而附表 3 第 3、4 及 5 條的條文以《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4B、24C(2)、(3)、(4) 及 (5)、24E 及 24F 條的條文為藍本；

(g) 賦權原訟法庭命令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參閱草案第 13 條，特別是與 "恐怖分子財產" 的定義一併理解的該條的第 (1) 款）；

(h) 就本條例草案所訂的各項罪行，訂定條文（參閱草案第 14 條）；

(i) 就作為為施行本條例草案的獲授權人員的人，以及根據本條例草案轉授職能，訂定條文（參閱草案第 15 條）；

(j) 就針對根據草案第 4(1)、(2) 或 (3) 條刊登的任何公告或根據第 5(1) 條發出的任何通知而提出的申請，以及適用於該等申請的程序，訂定條文（參閱草案第 16 及 17 條）；及

(k) 使局長能訂立規例，禁止人處理局長有合理理由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資金除外）（參閱草案第 19 條）。